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一阶段审核移交记录清单

受审核方: 宁波泰博达无人船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: 1031-2022-Q

审核领域: ☒ QMS ☐ EMS ☐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☐ EnMS

序号	编号	文件名称	页数	交回	交回状况	备注
1	ISC-B-I-01★	初审/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	1	1 份		组长签字
2	ISC-B-I-02	一阶段审核通知书	1	1 份		无需打印
3	ISC-B-I-03★	一阶段审核任务书	1	1 份		无需打印
4	ISC-B-I-04★	文件审核报告 (需要专业人员参加)	2	1 份		相关人签字
5	ISC-B-I-05★	一阶段审核计划	2	1 份		需企业盖章
6	ISC-B-I-06★	专业培训记录 (适用时)	1	1 份		审核组签字
7	ISC-B-I-07	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	1	1 份		审核组签字
8	ISC-B-I-08	廉洁自律声明	1	1 份		需企业盖章
9	ISC-B-I-09	首次会议签到及会议记录表	1	1 份		相关人签字
10	ISC-B-I-10	多场所申报清单 (适用时)	2	1 份		需企业盖章
11	ISC-B-I-11	企业在建项目清单 (适用时)	1	1 份		需企业盖章
12	ISC-B-I-12	相关管理体系收集材料及清单	若干	1 份		无需打印
13	ISC-B-I-13★	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	若干	1 份		无需打印
14	ISC-B-I-14★	管理体系一阶段审核报告 (含整改证据)		1 份		审核组签字
15	ISC-B-I-15	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	1	1 份		需企业盖章
16	ISC-B-I-16	审核员现场评价记录/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(适用时)	1	1 份		无需打印
17	ISC-B-I-17	材料真实性自我声明	1	1 份		需企业盖章
18	ISC-B-I-18	认证信息变更传递单 (适用时)	1	1 份		相关人签字
19	ISC-B-I-19	认证审核现场口暂停口中止口终止告知(适用时)		1 份		需企业盖章 组长签字
20		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			审核组不写	
21		管理体系认证合同			审核组不写	
说明	1. 组长将序号 1-19 电子版的记录和签字页/盖章页的扫描页或照片 (标明文件的中文名称) 均应上传至公司系统中; 2. 所有受审核方的签字页/盖章页的纸质证据随二阶段材料一并寄给公司, 除非申请方有特殊要求将给申请方提供电子版审核报告 3. 一阶段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, 最多不超过 20 天。 4. 序号 20-21 的材料, 审核组不需要填写, 由审核部提供归档时放入卷中。 5. 带★的表格为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时, 审核组要填写并移交的资料。 6. 一阶段为现场审核时, 序号 20、21 项的内容放在一阶段的案卷中。一阶段为非现场审核时, 序号 20、21 项的内容放在二阶段的审核案卷中。					

组长签字:

日期:

2022.9.4